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116破21号

申请人：江苏丰彩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雄州南路449号。

法定代表人：卢立群，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金伟，江苏赵成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南京东淳楼宇美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银林路5号1幢404室。

法定代表人：邵明坤，该公司总经理。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江苏丰彩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彩公司）申请，本院决定将南京东淳楼宇美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楼宇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4月16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同意由本院对楼宇公司的执转破案件进行审查。本院依法对楼宇公司是否符合破产受理条件进行立案审查。楼宇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楼宇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5日，工商注册登记机关为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楼宇内外装饰清洁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内外墙涂装工程、防水保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材销售；物业管理等。

申请人丰彩公司对被申请人楼宇公司享有到期债权。依（2023）苏0116民初4378号民事判决书，楼宇公司应支付

丰彩公司货款 12 万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该民事判决书生效后，楼宇公司未履行给付义务，丰彩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其债权经执行未果，本院于 2024 年 8 月 7 日以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现丰彩公司以楼宇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申请对楼宇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申请人丰彩公司对被申请人楼宇公司享有到期债权，事实清楚。被申请人楼宇公司属于破产适格主体，且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丰彩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对南京东淳楼宇美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邹建明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书 记 员 吴 娴